

基隆市衛生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健康」是基本人權，是達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根基，為讓市民能享有健康生活及在地健康老化之願景，達成「身心靈均健」之目標，本局持續以周全性、持續性、可近性及負責性之理念，積極推展各類健康照護工作，包含全人、全家及全社區之健康促進、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強化醫事機構管理，建構整合照護模式，提升醫療品質、建構並推動長期照顧多元服務、加強急慢性傳染病監測與防治、強化食品安全及藥政管理、促進社區心理健康、加強毒品危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及深化市民健康識能等，為市民健康把關，提供優質之在地健康生活。

貳、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 腸病毒防治

- 1、加強教托育、補教機構腸病毒防治知能。
- 2、落實腸病毒防治查核督導機制。
- 3、加強腸病毒防治社區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重症之認知。
- 4、加強醫療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 登革熱防治

- 1、加強登革熱防治社區宣導及衛教，提升民眾的認知及自我防護能力。
- 2、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清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
- 3、加強登革熱通報個案之疫調、環境清消及衛教追蹤。
- 4、加強醫師提高警覺及落實通報機制。

二、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 愛滋病防治

- 1、加強愛滋病防治社區衛教宣導及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2、提供愛滋易感族群篩檢及衛教服務。
- 3、持續推動「以治療作為預防」策略，提升愛滋個案照護及管理品質，以達聯合國 2030 年「95-95-95」目標。

(二) 結核病防治

- 1、加強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接觸者、慢性病民眾、原住民…等)胸部 X 光篩檢。
- 2、加強執行高傳染性個案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之潛伏感染檢查，並針對潛伏感染檢查陽性者，提供潛伏感染治療服務。
- 3、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持續推動結核全都治計畫，以達「WHO 2035 消除結核」目標。
- 4、建立結核病與愛滋病共病防治之合作模式。

三、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一) 加強各項疫苗接種催注作業，提升接種率

- 1、積極辦理幼兒常規疫苗、低收及中低收嬰幼兒補助輪狀病毒及腸病毒疫苗、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催注服務。

(二) 加強疫苗冷藏監控，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

- 1、落實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及輔導。
- 2、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冷運冷藏設備與監測裝置。

(三) 定期辦理醫療院所、衛生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預防接種品質與效益。

四、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量能及提升網絡單位合作效能

- (一) 持續加強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以提升個案管理品質，強化資源連結，適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協助個案早日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二) 規劃適宜之戒治醫療服務，協助藥癮者申請戒癮治療補助，以鼓勵藥癮個案接受藥癮醫療戒治，提供藥癮者更完善之醫療照護及環境。
- (三) 115 年度基隆市青少年藥癮戒治共照計畫：經由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門診的專業醫療支持，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提升衛政、醫療、教育、警察及司法機關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關注，幫助青少年正確識別並處理毒品依賴問題，從而有效減少毒品對其身心健康的損害。
- (四) 廣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導入三段五級預防概念，提升全民藥癮防治識能，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

五、強化社區多元心理衛生服務，提升民眾使用心理健康資源的可近性及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 (一) 持續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心理諮詢、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師社區駐點，提供民眾更完善優質及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
- (二)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效能，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警政、消防、教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資源，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 (三) 推動自殺防治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網絡，因地制宜擬定本市自殺防治策略，且滾動式修正，並實施多元宣導與教育，以提升自殺防治知能，深化民眾認知。
- (四) 提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網絡知能，並針對相對人合併精神或自殺等多元照護議題，強化處遇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 (五) 針對社區精神病人，辦理個別職能訓練及團體課程，促進其在社區自立生活和社會適應能力，提升自我效能、維持社會功能角色，逐步回歸社會。

六、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 (一) 辦理醫療(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 (二) 強化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及重症醫療處置量能，提供民眾完善的急診醫療服務品質。
- (三) 強化醫療廣告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處，以維護民眾正確就醫資訊。
- (四) 強化轄內護理機構之管理，加強工作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落實機構緊急應變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以維護住民之住宿品質與安全。
- (五) 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口腔健康與癌症篩檢、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提升市民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 (六)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針對 0 至 3 歲幼兒，由指定醫師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發展篩檢與家庭照護諮詢，打造兒童健康的第一道防線。
- (七) 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及 Line@基隆長輩照護平台計畫：提供本市 12 歲以下兒童與長者之照顧者，對於遇到的醫療照護相關衛教服務及就醫資訊管道，提供即時線上諮詢以協助相關問題解決或改善。
- (八) 維護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醫療照護品質，持續推動多元健康服務並整合社區資源，縮短原住民族在健康照護上的落差，持續提升其整體健康水準。

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防癌宣導及篩檢

- (一) 婦幼健康照護：涵蓋從嬰幼兒到婦女的全面服務，如：提供 0 至 3 歲嬰幼兒、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追蹤轉介服務；提供學齡前兒童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兒童事故傷害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此外，加強母乳哺育推動，輔導哺乳室建置並定期稽查，及結合醫療院所辦理支持團體活動及技能訓練，提供多元化的婦女照護服務。
- (二) 長者健康促進：輔導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預防延緩失能方案課程、活躍老化相關活動等，並藉由在地培訓，辦理提供專業師資，協助提供社區長者運動

課程，結合社區藥局及診所，辦理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提供社區長者評估，及後續轉介服務。另，藉由社區營養師提供營養諮詢服務；結合社區里長及團體等失智預防等在地老化服務。

(三) 加強慢性病及癌症篩檢及照護服務：持續整合社區、醫療院所及職場等轄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方便性之篩檢及衛教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疾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

(四)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市民對各項預防保健及自主管理之健康知能。

八、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 加強食品業者 GHP 及食品標示稽查、輔導。

(二) 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三) 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

(四) 加強美豬、美牛產品萊克多巴胺快篩、抽驗及原產地標示稽查。

(五) 加強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查驗登記產品查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食品業者查核。

(六) 辦理衛生講習，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七) 辦理食品中添加物、化學成分及微生物檢驗，監測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八) 擴增檢驗範圍，依公告方法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地方檢驗項目。

九、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一) 落實藥局/藥商教育宣導及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二) 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業者稽查及輔導。

(三) 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抽驗及管理。

(四) 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處辦。

(五)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

十、提升食品安全管理

(一) 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系統，落實執行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增進檢驗效率及量能，即時提供食安管理之科學參考

1、依據年度稽查抽驗及專案計畫，辦理食品添加物、化學成份及微生物等檢驗。

2、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案件，協助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管理，推動食安一級品管。

十一、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

(一) 連結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二) 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服務者專業知能。

(三) 對齊中央政策銜接辦理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工作，並加強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參、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業務	1、持續監測局所辦公廳舍水、電與紙張耗用，及時檢討改進避免超出閾值。 2、辦理本局公共事務如水、電、郵資、電話及設備租金等經費支付。 3、落實各項節能措施，汰換老舊冷氣設備，以減少用電及避免因機件老舊、損壞之維修費用支出。 4、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汰換老舊公務車，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5、辦理臨時人員、約聘雇人員勞健保投保申報作業等事務，控管公付、自付相關業務。 6、辦理財物物品維修管理及盤點。 7、辦理檔案管理相關作業。 8、加強辦公廳舍保全及環境衛生管理。 9、辦理各項費用收支繳納作業，按時掣製薪資、獎金與補助款項發放作業及補充保費、所得登列申報繳納等事宜。 10、因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擴建案，持續積極尋找妥適場域或地點，以啟動本局辦公廳舍遷移計畫。	中央：0 本府：170,481 其他：0 合計：170,481	
	(二)市立醫院	1、辦理門診診療及醫療服務，強化復健服務及功能，結合長期照護模式，主動貼近民眾需求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成為慢性照護醫院之典範。 2、積極辦理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業務： (1)辦理本市免費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並鼓勵民眾多加參與免費愛心健康檢查、成人健檢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 (2)辦理流感疫苗、新冠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服務，並派醫事及服務人員至安養機構、學校等單位，實施到點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3)定期辦理各項醫療諮詢服務、健康講座及社區醫療諮詢服務。 (4)辦理戒菸服務，開設戒菸班。 3、辦理各項課程訓練，包括照服員訓練、基本創傷救命術 BLS(含 CPR 證照)訓練等課程。 4、持續提升資訊安全及資訊服務量能，結合委外廠商加強維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及效能。 5、持續執行醫療層面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計畫」、「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中央：0 本府：59,700 其他：0 合計：59,7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預防代謝症候群之醫院健康管理計畫」、「提升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照護品質計畫」及「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等，並持續積極辦理「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既有建物整修工程」案，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疾病管制	(一)腸病毒防治	1、持續輔導及加強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達100%。 2、加強及落實校園通報機制，並依規啟動停課機制。 3、輔導醫療機構加強及落實腸病毒通報、處置與衛教。 4、落實腸病毒重症個案疫調及衛教與追蹤關懷。 5、辦理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及處置」種籽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幼兒照顧者、祖父母、外籍配偶等族群之「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 7、加強辦理幼童經常出入場所(遊樂場、親子餐廳、量販店)輔導查核。 8、運用多元管道及跨局處合作辦理「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	中央：2,438 本府：22,668 其他：0 合計：25,106	
	(二)登革熱防治	1、定期召開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及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 2、辦理社區防疫志工訓練，強化社區防疫動員機制與提升防疫志工知能。 3、運用多元管道辦理登革熱防治社區宣導及衛教，提升民眾的認知及自我防護能力。 4、每月辦理病媒蚊指數調查，針對孳生源高風險區域加強巡視及監測。 5、加強登革熱通報個案之疫調、環境清消及衛教追蹤。 6、加強醫師提高警覺及落實通報機制。		
	(三)肝炎防治	1、分眾辦理高危險群肝炎防治宣導。 2、提升幼兒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B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 3、輔導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落實孕婦產前B型肝炎檢驗工作。 4、持續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疫情處理。 5、轉介及衛教HBeAg(+)之孕產婦至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診療及定期追蹤。 6、轉介及衛教HBeAg(+)母親攜其滿1歲幼兒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血液篩檢，追蹤B型肝炎帶原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形。 7、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民眾肝炎防治之衛教及宣導。 8、加強未具 A 型肝炎抗體保護之民眾及高風險族群衛教，宣導自費接種 A 型肝炎疫苗。 9、加強追蹤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家人、同住者或性伴侶等接觸者，接受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		
	(四)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1、辦理社區、職場、校園「愛滋及性病防治」宣教及篩檢服務，並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地檢署緩起訴個案衛教宣導，以提升對愛滋病及 M 痘等性病防治的認知。 2、辦理醫療院所、學校、長期照顧機構、警消等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3、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含清潔針具計畫、美沙冬替代治療)。 4、辦理高風險族群篩檢，並推廣 PrEP/PEP 計畫。 5、落實及加強個案管理，提供諮商、轉銜服務，並推動早期介入方案，以提升篩檢、治療比率。		
	(五)結核病防治	1、辦理社區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篩檢」及社區熱點 X 光巡檢。 2、辦理高傳染性指標個案之接觸者檢查，早期發現並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3、推動結核全都治關懷服務，並辦理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 4、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結核病個管及推動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查與治療。 5、定期召開「結核病病例審查會議」、「都治關懷員檢討會」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檢討會」。 6、針對衛生局所同仁及醫療專業人員、校護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六)疫苗冷藏監控，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	1、辦理醫事人員「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 2、輔導合約院所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3、每季更新「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緊急聯絡人名冊。 4、定期查核合約院所之疫苗管理作業流程與品質。 5、定期辦理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之維護、測試。		
	(七)加強辦理各項疫苗	1、持續辦理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服務，並依接種時程進行催注作業。 2、每年 10 月辦理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接種催注 作業	務。 3、提供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一站式到宅、到點、大型接種站等多元服務及宣導。 4、辦理醫事人員「嬰幼兒常規疫苗、流感、COVID-19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教育訓練。 5、補助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嬰幼兒輪狀病毒、腸病毒疫苗接種作業。		
	(八)感染管制	1、辦理非年度評鑑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 2、辦理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 3、輔導及推動轄區醫院、診所、人口密集機構無預警查核。 4、輔導地區級以上醫院、人口密集機構落實感染控制業務推動及疑似群聚事件通報、調查及防治工作。 5、依據「CRE 防治指引」內容，督導及協助醫院執行多重抗藥性防治工作。 6、辦理轄內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九)外籍勞工 健康管理	1、依醫院匯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系統之檢驗結果，定期勾稽外籍勞工入境後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2、對於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寄生蟲健康檢查不合格須離境之外籍勞工，函文雇主辦理遣送出境。 3、對健康檢查不合格不須離境外籍勞工建檔追蹤管理。 4、每年辦理外勞健檢指定醫院輔導查核。		
三、心理健康	(一)藥癮者處 遇計畫， 毒品防制 相關業務	1、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網絡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以強化網絡資源連結。 2、針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以電訪及家訪方式進行追蹤關懷輔導，服務涵蓋率達100%。 3、協助藥癮者申請相關醫療補助，及轉介各項網絡單位服務。 4、115 年度基隆市青少年藥癮戒治共照計畫：經由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門診的專業醫療支持，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提升衛政、醫療、教育、警察及司法機關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關注，幫助青少年正確識別並處理毒品依賴問題，從而有效減少毒品對其身心健康的損害。 5、辦理藥癮防治衛教，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推廣毒防中心服務效能及毒防諮詢專線，提高民眾資源使用率。	中央：41,477 本府：21,571 其他：0 合計：63,04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精神疾病 社區關懷 服務	1、第一、二級精神病人面訪本人次數平均訪視率達 2.5 次以上(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強化關懷訪視效益，掌握轄區精神病患需求、資源及服務現況。 2、精神疾病患者個案出院後追蹤服務 2 週內完成第一次訪視率達 100%。 3、定期召開精神個案社區追蹤照護知能會議、精神病人困難個案討論會議，及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關懷品質。 4、每年至少查核精神復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次。 5、針對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等，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知能訓練(課程內容含案例分享、實務演練等)。 6、辦理社區精神病患者職能治療課程及針對特殊個案提供個別職能治療訓練及去污名課程。 7、辦理精障者家庭團體支持活動，透過家庭支持團體，讓家屬學習、互助與經驗交流形成支持網絡，並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討論，獲得情緒支持。 8、結合轄區醫院針對出院之社區精神病患召開個案討論會。 9、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醫療需求評估服務，使其接受療照護或轉介相關醫療關懷服務。		
	(三)強化自殺 防治	1、辦理自殺防治跨局處聯繫網絡，強化各局處自殺防治業務之協調。 2、定期召開自殺個案自殺防治督導會議，及自殺通報關懷訪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關懷品質。 3、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含落實自殺通報)。 4、於本市校園、社區及職場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並推廣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及心情溫度計使用。 5、配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世界心理健康日」，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宣導議題。 6、辦理「小愛城市老來伴—基隆市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以長者憂鬱量表及心情溫度計併行進行篩檢，對高分長者收案關懷及轉介。 7、自殺通報個案接受關懷訪視，以 BSRS 及心情溫度計評分及後續轉介相關資源，並完成自殺通報關懷達 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個案管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1、辦理本市執行家暴、性侵加害人之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考核及輔導訪查。 2、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及定期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評估小組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結果，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每年至少12場次。 3、加強社會安全網絡，針對家暴及性侵加害人合併精神疾患或自殺案，加強個案處遇，以避免暴力或性侵事件再發生。 4、對多重議題家庭，為免家庭弱勢成員受到風險危害，由心衛社工加強訪視並結合網絡資源共案服務。 5、對於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之個案，藉由心衛社工關懷服務，評估個案、家庭、社區間多重問題，並尋求網絡資源，引導與協助個案恢復正常生活，避免保護案件再被開案，其服務涵蓋率達100%。 6、為提高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品質與管理，並落實個案管理及督導機制，相關案件3日內派案率需達70%以上、14日內完成初次評估並上傳比率需達70%以上。		
	(五)強化心理健康多元社區服務資源	1、對情緒困擾民眾，鼓勵接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衛生所之免費社區高關懷心理諮商服務或衛福部相關方案(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2、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宣導活動。		
四、醫政管理	(一)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1、辦理轄內醫療(事)及護理機構業務定期督導考核。 2、辦理醫療(事)與護理機構及醫事人員執歇業和發照申請作業。 3、辦理醫療機構、廣告及密醫之違規案件取締與查處。 4、辦理醫療爭議事件審議及調處。 5、辦理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中央：3,767 本府：34,469 其他：0 合計：38,236	
	(二)急重症緊急醫療管理	1、配合衛福部勅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推動緊急醫療救護及急救站相關訓練，強化本市醫護人員救護應變能力。 2、加強急救責任醫院應變能力 (1)督導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院內緊急應變計畫。 (2)加強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對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操作之熟稔性，以及時因應緊急專責病床調度之需。 3、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配合消防局及民政處等單位，辦理動員及防災演習，並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處置。 (2)配合衛福部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辦理急救站開設演練。		
	(三)AED 設置及管理	1、辦理社區 CPR+AED 訓練至少 7 場，提升民眾救護知能。 2、輔導設置 AED 場所，加入 AED 安心場所認證達 50%。		
	(四)護理機構品質提升	1、查核護理之家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每年至少 2 次。 2、辦理本市護理之家不定期無預警抽查，每年至少 2 次。 3、輔導轄內護理之家訂定緊急災害計畫，包括演練、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提升服務對象照顧品質、ISP 支持計畫及醫療照顧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醫療保健相關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鑑定表審核作業及居家鑑定事宜。 2、辦理各指定醫院之鑑定費用核發作業。		
	(六)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辦理排除就醫障礙作業。 2、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者費用核發作業。 3、提供排除就醫障礙宣導活動。		
	(七)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口腔保健等衛教宣導活動。 2、辦理牙醫師入幼兒園塗氟及口腔篩檢，篩檢率達 85%。 3、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衛教講座 5 場次。 4、辦理口腔癌篩檢，篩檢率達 95%，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2%。		
	(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1、收案照護之 3 歲以下幼兒涵蓋率達 70%以上。 2、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共 3 場 (1)公部門跨單位聯繫會議 1 場。 (2)與專業團體或機構之交流會議 1 場。 (3)跨縣市溝通協調會議 1 場。 3、辦理推廣活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5 場。		
	(九)LINE@親子照護平台	1、新增線上諮詢 3,000 人次以上。 2、依平台個案服務需求，完成個案至少 40 案轉介。 3、新增功能(1)AI 個人化服務(2)AI 翻譯功能。 4、辦理 1 場次平台成果展。		
	(十)LINE@長者照護平台	1、新增線上諮詢 4,000 人次以上，在地推廣新增好友數 4,000 人。 2、依平台個案服務需求，完成個案至少 30 案轉介。 3、逐步完成本市各項資源建置及擴充，如：衛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資訊、長者量六力、社會福利、預防延緩失能服務及課程、失智照護服務、長照資源、終身學習等相關資源、個人健康護照建立。 4、辦理1場次平台成果展。		
	(十一)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	1、特需者個案看診處置醫療。 2、特需者個案提全身麻醉或舒眠治療服務。 3、外展牙科醫療服務 (1)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養護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長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由牙醫師提供住民簡易牙科診療。 (2)到宅牙科診療：由牙醫師提供居家特殊需求個案口腔照護處置。		
	(十二)護理人員留任計畫	1、護理人力留任獎勵機制：規劃以新進護理人員6個月內繼續留任獎勵機制，增加人員適應及能力提升，以留任困難，服務照顧型態優先。 2、輔導老師制度，協助新進人員職涯輔導，心理支持輔導工作，必要時可轉協助方案共同進行。		
	(十三)原住民健康管理	1、整合原住民社區健康照護資源。 2、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相關服務。 3、辦理原住民就醫及多元長照服務。 4、定期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五、衛生企劃	(一)資訊管理	1、衛生局(所)全球資訊網內容維護運作之輔導。 2、衛生局(所)各項資訊系統功能不定期更新、維護管理及系統資料備份作業。 3、配合市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 4、辦理年度本局(所)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環境設施之軟硬體汰換更新及正常運作維護等。	中央：8,604 本府：1,911 其他：70 合計：10,585	
	(二)研考業務	1、各項業務督導考核 (1)加強公文處理時效稽核。 (2)落實及縮短人民陳請案件處理時程。 (3)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本局(所)重點業務、中央考核、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作業等之進度管考追蹤。 2、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強化網站服務資訊，縮短服務流程。 (2)辦理本局(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知能。 (3)每季辦理本局(所)電話服務禮貌交叉測試。 (4)每年辦理本局(所)民意問卷調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5)受理本局陳情信箱、市政信箱及 1999 案件，依案件處理流程，分辦各業務單位，並追蹤列管處理時效。		
	(三)所屬機關管理	1、督導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督導所屬機關陳情案件之追蹤及管理。 (2)辦理所屬衛生所網站輔導。 (3)每月追蹤列管衛生所綜合業務績效進度及辦理年度考評作業。 (4)每月追蹤列管市立醫院績效衡量指標。		
	(四)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1、教育訓練 (1)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運用單位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2)依業務需求整合辦理各類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2、志工管理 (1)每年定期召開「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至少 2 場次。 (2)持續更新「志工園地」網頁，提供相關志工管理、訓練及宣導資訊。 (3)辦理本局(所)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保險及輔導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4)辦理本局(所)志工獎勵表揚及聯誼活動。 (5)辦理本局(所)志工年度動態研習(文康)活動。 (6)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核放及榮譽卡申請作業。 (7)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國」、「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勵推薦。		
	(五)推動無菸環境	1、推動菸害稽查工作 (1)連結市政府產發處、警察局、消防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與校外會、少年隊共同加強菸害防制聯合稽查。 (2)定期召開「菸害防制稽查工作聯繫會議」，針對列管業者之菸害稽查工作進行溝通聯繫，並做檢討與改進。 (3)針對本市列管業者執行菸害稽查率達 100%。 (4)辦理菸害稽查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2、推動無菸環境 (1)推動營造無菸支持性環境 7 處。 (2)辦理「菸害防制志工訪查宣導」繼續教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透過各種通路，宣導菸品、二/三手菸危害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與菸害防制法法規，營造無菸環境之氛圍。 (4)持續推動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之菸害防制議題宣導。		
	(六)戒菸服務	1、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二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2、輔導醫事人員完成合約並執行戒菸服務。 3、連結社區藥局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等項目。 4、結合本市醫療院所或機關單位辦理戒菸班，並對戒菸者進行 CO 值測試追蹤，以及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關懷輔導。 5、透過各種通路，宣導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及藥局/衛生所戒菸諮詢衛教等相關資訊。		
六、衛生保健	(一)0至3歲嬰幼兒健康照護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及篩檢異常追蹤轉介，達成聽力篩檢 1316 原則，確保孩子健康發展。 2、定期召開跨局處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療育服務，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嬰幼兒發展篩檢認知及服務品質。 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並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至兒發中心或聯合評估醫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4、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及衛教講座，加強民眾對兒童發展篩檢認知。	中央：50,413 本府：22,036 其他：0 合計：72,449	
	(二)學齡前兒童保健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辦理至少 1 場次兒童健康篩檢工作人員繼續教育，提升正確認知與技能。 (2)辦理「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及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辦理幼兒園所及社區學齡前兒童近視防治衛教及宣導。 3、兒童事故傷害防制 (1)為全面性建立兒童事故傷害防護網，每年至少開 1 場跨局處會議，分析兒童事故傷害原因，結合跨局處全面性推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 (2)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優生保健	1、持續辦理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優生保健補助。 2、孕產婦個案管理：辦理身心障礙孕產婦個案管理。 3、辦理新住民孕產婦個案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及社會經濟風險等)關懷。		
	(四)母乳哺育	1、結合接生與產後護理醫療院所，舉辦母乳支持團體、哺乳技能訓練，提供孕產婦哺育諮詢服務。 2、辦理母乳哺育醫事人員與志工訓練，孕產婦健康識能提升課程。 3、為營造母嬰親善環境，定期輔導及稽查轄區哺集乳室建置與維護，並利用多媒體提供母乳哺育衛教訊息。		
	(五)多元化婦女照護	1、辦理特殊群體婦女健康照護及管理(含未成年懷孕、精神疾患、智能障礙)。 2、辦理新住民未納健保前符合資格之產檢補助。 3、持續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招募及訓練。		
	(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	持續與教育處(健康促進學校)合作，共同推動「菸檳防制」、「性教育」、「正確用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等六大健康議題。		
	(七)職場健康管理	輔導職場新申請健康職場認證及持續協助職場展延健康認證，提供輔導並提升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八)長者健康促進	1、結合長者健康促進站辦理長者健康課程、健康促進活動及提供專業師資及運用 AI 科技，協助推動長者的運動。 2、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包括辦理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之課程或活躍老化等活動。 3、持續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運作，提供銀髮長輩適切及安全之運動環境，由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及安全的運動指導服務，增加長輩身體活動的可近性。本市已成立七處據點，分別是暖暖區碇祥站、中正區新豐站、中山區德育站、七堵區銀創堵北站、仁愛區吉仁站、中正區砂灣站、安樂區慈濟站。 4、跨局處訂立高齡友善公共政策，打造高齡友善城市，每年召開 2 次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並透過任務分組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5、定期辦理專家輔導、社區觀摩或實務工作培訓課程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服務量能。 6、結合社區藥局、診所提升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量能及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 7、由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營養衛教、諮詢、營養專業人力培訓、共餐及餐飲業者輔導及傳遞營養訊息，營造社區營養健康支持環境。 8、失智預防、友善態度與照護資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 結合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社區為單位，推廣認識失智症、失智預防及失智友善態度等，以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 (2) 結合社區醫事、商家及民間團體，提供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及給予疑似失智症個案就醫訊息，並提供資源轉介服務，促使個案及照顧者參加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等活動，延緩認知功能退化速度。 (3) 辦理照顧者訓練課程及支持團體活動等，減輕家屬照顧負荷。 (4) 設計多元的宣導活動，結合校園辦理話劇型態的失智議題宣導。		
	(九)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	1、持續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社區到點及民眾到院服務。 2、透過「社區闔家歡篩檢服務」平臺，提供 3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的成人及長者預防保健相關服務，包括有 ICOPE、癌症及慢性病篩檢等。 3、針對篩檢活動實務操作進行討論，維持篩檢服務品質。 4、持續進行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缺點進行改善，提昇民眾滿意度。 5、市民健康照護系統功能持續維護及新增。		
	(十)癌症防治	為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自 114 年起，國民健康署放寬癌症篩檢年齡補助，包括肺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只要符合資格的民眾都可接受免費的定期癌症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大腸直腸癌防治 (1) 積極輔導並聯繫醫療院所提供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 (2) 透過媒體宣導及搭配設攤活動，提升民眾對癌症認知。 (3) 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結合社區及職場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及宣導」，提升民眾認知，積極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 (4)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加強聯繫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 2、乳癌防治 (1) 與本市具有「乳房攝影認證」醫院共同推動乳癌篩檢服務，並針對首篩個案與兩年未做個案加強邀約。 (2) 結合具有「乳房攝影認證」乳攝車，提供社區到點巡迴服務，增加篩檢便利性與可近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辦理乳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加強聯繫提高乳房攝影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 3、子宮頸癌防治 (1)針對 30 歲以上 3 年未做抹片之婦女加強子宮頸癌篩檢通知及服務。 (2)提供當年度 35 歲、45 歲、65 歲婦女，可執行 1 次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 (3)入校園辦理本市國二男生及女生推動 HPV 疫苗校園接種計畫，並進行癌症篩檢與防治及性教育衛教宣導。 (4)辦理子宮頸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加強聯繫提升子宮頸抹片陽性個案轉介率。 4、肺癌防治 (1)針對 50-74 歲重度吸菸者(20 包-年以上)，提供肺癌篩檢服務。 (2)加強邀約闔家歡篩檢平台之具家族史且年齡符合篩檢資格民眾。 (3)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 5 癌防治的正確觀念及訊息，鼓勵民眾定期參加篩檢。 5、肝癌防治： (1)辦理社區篩檢服務如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並進入職場及各機構，主動提供篩檢服務。 (2)加強宣導 40-79 歲民眾至成健院所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活動。 (3)加強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並確保民眾完成後續檢驗及治療。		
	(十一)慢性病照護	1、結合社區闔家歡篩檢平台，辦理本市民眾慢性病(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及腎臟病)、代謝症候群篩檢，找出新發現異常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就診、收案及後續個案追蹤。 2、推動七區糖尿病支持團體，有效提升同儕相互扶持並增進控糖行為及糖尿病友面對疾病自我照護能力與生活品質。 3、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市醫事專業人員之糖尿病相關照護知能。		
	(十二)語言治療中心	設置 3 處語言治療中心，每處每年預計提供 90-100 人語言治療服務，約 1,080-1,200 人次；3 處預計共可提供 270-300 人語言治療服務，約 3,240-3,600 人次。(以每人服務三個月，12 次服務估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七、衛生檢驗	(一)強化檢驗量能	1、辦理食品衛生檢驗、游泳池營業衛生水質監測及性傳染病篩檢。 2、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衛生局聯合分工體系，辦理重金屬專責檢驗。	中央：3,950 本府：1,439 其他：21 合計：5,410	
	(二)確保檢驗品質	1、推動實驗室認證，符合 ISO/IEC 17025 國際規範要求，提升檢驗品質管理及報告公信力。 2、參加國內外公正機構舉辦之能力試驗，加強檢驗人員技術，確保結果正確性。		
八、食品藥物管理	(一)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政策及確認作業，如查獲未依法辦理登錄者，予限期改善。 2、加強食品業者稽查輔導，針對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予限期改善，並複查其改善情形。 3、加強監控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加強市售食品抽驗管理，訂定本市抽驗計畫，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監測計畫抽驗，經檢出不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5、配合美牛、美豬開放政策，加強輔導與稽查散裝食品、含豬肉原料之包裝食品及直接供飲食場所，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相關資訊；持續辦理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及抽驗。 6、依中央公布之業別、規模，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確認及加強關鍵業別實施強制檢驗、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蹤電子資料上傳等之查核管理。	中央：3,711 本府：3,248 其他：0 合計：6,959	
	(二)加強藥政業務管理	1、落實藥商普查，並不定期查核藥局及西藥販賣藥商之藥師(生)執業、藥品調劑、販售情形，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2、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稽查，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3、配合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抽驗，並依分配之抽驗品項、數量完成各項抽驗作業；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或食品是否含西藥成分，經檢出未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持續執行市售、電台、電視、平面、網路等新興銷售平台之藥物、化粧品標示及廣告監控工作，並由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民眾宣導活動，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 5、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事、藥事機構加強稽核及輔導，並抽查與稽查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以避免有非法使用管制藥品之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6、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法及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專案，針對無照藥商、標示與許可證不符及涉醫療效能宣稱之醫療器材、化粧品產品，加強稽查與處辦。		
九、衛生所業務	(一)衛生所業務推展	1、辦理嬰幼兒預防接種、成人流感、肺鏈及COVID-19等疫苗接種與優生保健等各項衛生保健服務。 2、配合衛生局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深入社區為市民提供各項健康檢查，並針對篩檢異常者進行追蹤，確保市民健康福祉。 3、推行各項公共衛生業務、衛教宣導及個案管理。 4、持續辦理復能巷弄長照站及長照C級服務據點，提供長者預防或延緩失能之長照服務，並依各區長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在地性之服務。	中央：0 本府：6,096 其他：0 合計：6,096	
十、長照所業務	(一)持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1、研擬規劃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 2、每年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委員會。 3、建置長期照顧單一服務窗口，建立諮詢、轉銜後的追蹤程序，提供多元化服務。 4、長照服務需求申請案，中心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於5日內完成。 5、長照服務使用者個案管理計7,000案，協助長照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計畫。 6、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單位管理工作： (1)居家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於固定時間到宅協助身體或生活照顧，實際服務內容依被照顧者需要擬定。 (2)日間照顧服務：白天將失能、失智者接送到日間照顧中心，由日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晚上再將失能者接回家，享受家人關懷。 (3)家庭托顧服務：白天將失能者送到照顧服務員家裡，由照服員提供生活照顧，晚上再將失能者接回家，照服員一次最多照顧4個。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當被照顧者同時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需求時，由同一組的照顧團隊提供服務，讓被照顧者在熟悉的人及環境中使用服務，增加安全感及穩定性，以獲得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5)專業服務：由醫事人員、心理師、社工等提供居家失能者專業照護技巧指導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及品質。	中央：819,068 本府：54,630 其他：0 合計：873,69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6)喘息服務：對被照顧者做短期的照顧，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讓照顧者獲得暫時的休息的服務。 (7)交通接送服務：利用無障礙交通車協助就醫往返，可提供跨縣市服務，但車程起迄點其中一端需位於基隆市居家。 (8)營養餐飲服務：對於獨居或缺乏足夠家庭支持之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以維持基本營養需求，並減少炊食危險。 (9)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空間改善補助：購買或租賃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空間改善之部分經濟補助。 (10)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依長照失能等級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 (11)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由醫院成立失智症之協助窗口，協助個案發覺、確診醫療及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 (1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於社區內的專屬服務據點，透過預防及延緩失智課程參與，增進社會互動、延緩失智病程發展，另安排家屬支持課程，提供家屬心理支持及提升照顧能力。 (13)失智症團體家屋：為失智症長輩所準備的「家」，它兼顧了個人隱私與共同生活的需求，讓失智長輩在社區裡得到最好的全天候照顧。 (1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透過在地據點提供完整的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與服務，成為照顧者壓力減緩的專業陪伴者。 7、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為緩解中、重度失能者使用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經濟負荷，針對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或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之住民，依實際入住天數，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2萬元。 8、辦理社區失能失智者大型活動：提供失能失智者社區參與機會，達認知促進之效。 9、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失能者在出院前透過醫院內出院準備服務完成長照失能評估，以利出院後儘快銜接長照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0、為保障本籍看護工就業權利，持續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計2,600案。		
	(二)增加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一學區日照：積極尋找場地及合作單位，以利達成一學區日照之目標，以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 2、隨到隨審機制：針對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措施改善、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等特約提供隨到隨審機制，以利提升服務量能。		
	(三)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1、強化長照專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照管人員、個管人員、醫事人員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訓練」8場次。 2、持續查核本市服務單位，經查核違規者限期改善或予以記點。 3、輔導住宿式服務機構執行、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薦送住宿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參與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管理	1、衛生局所辦公室廳舍整修工程。 2、「113年度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採購食品添加物檢驗用高效液相層析儀。 3、「113年度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採購檢體試藥儲存設備、微生物培養箱、微生物檢驗用滅菌釜等。 4、「113年度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辦公設備汰舊換新。 5、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及微軟文書製作軟體各24套。 6、本局及衛生所辦公設備、會議室影音設備等汰舊換新。 7、「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所需相關機械設備等。 8、「115年度辦理改善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補助機構設施裝潢費用、設備採購及修繕費用。 9、「115年度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充實急救站無線電、擔架床、發電機等緊急救護設備及招聘專任人員所需設備。	中央：7,243 本府：2,876 其他：0 合計：10,119	